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8,942,75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8,942,75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75,347,506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4%；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3,894,275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的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94元折讓約6.17%；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74元溢價約0.92%；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86元折讓約0.45%；及
- (d)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86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港幣1,126,825,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a)股份於聯交所的最近市價；(b)當前市況；及(c)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內部決策機構及中國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自其內部決策機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之批准);
- (d) 股東於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e) 執行人員已就(i)反駁認購人與中核(香港)一致行動的假設;及(ii)認購完成將不會導致認購人負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正面裁定;
- (f)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完成日期仍屬有效;
- (g)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並無因認購協議完成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他事宜而要求撤回或註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h)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j)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責任；
 - (k)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及
 - (l)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取得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銀行取得有關認購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 (c)至(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且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擔及任何責任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已收到證監會的函件，當中執行人員裁定：(a)駁回認購人與中核(香港)之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1)存在一致行動關係之假設；及(b)認購完成將不會導致認購人負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認購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提名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後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9.1%，則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提呈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惟須遵循以下各項：

- (a) 有關候選人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的董事任職資格和經驗要求；
- (b) 有關候選人的委任須根據細則的相關規定履行正常的董事委任程序，且須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而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使其職責；及
- (c) 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細則項下的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人提名權與細則所載之其他現有登記股東之提名權相符，構成於認購完成後其作為正式登記股東根據細則所享有權利之一部分，並受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的規定所規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用於業務發展用途，並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相應之財務開支。經考慮南山控股（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之業務，本公司認為，南山控股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需要物流支持及倉儲服務之業務分部（如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

經計及相較於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之途徑（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最適當之方法。此外，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發展及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75,347,506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銷）之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70,347,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873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港幣12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約港幣350,347,000元用於新能源發電站的開發及運營。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南山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4），其總部位於深圳蛇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山控股主要從事現代倉儲物流服務、房地產開發、產城綜合開發等業務。南山控股由其最大股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開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現代綜合物流服務、產城綜合開發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持有約68.43%。南山開發之最大股東為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南山）」），其持有南山開發約36.52%，而剩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招商局（南山）的母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其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招商局港口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控股股東中核（香港）由中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中核集團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因此，中核（香港）及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1)被視為一致行動。

此外，由於認購人及中核（香港）於認購完成後將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0%以上之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認購人及中核（香港）將被視為彼此之聯營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認購事項將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證監會的函件，當中執行人員裁定：(a)駁回認購人與中核(香港)之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1)存在一致行動關係之假設；及(b)認購完成將不會導致認購人負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1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本公司股權架構(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核(香港)(附註1)	400,000,000	30.46	400,000,000	21.60
符志剛先生(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劉根鈺先生(附註3)	24,998,000	1.90	24,998,000	1.35
認購人	—	—	538,942,750	29.10
公眾股東	887,996,192	67.63	887,996,192	47.95
總計	<u>1,313,094,192</u>	<u>100.00</u>	<u>1,852,036,942</u>	<u>100.00</u>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香港)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核集團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符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核(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旨在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538,942,75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